

# 中共西安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市委秦管会发〔2023〕2号

## 中共西安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的 通知

市委秦保委各成员单位：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已经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市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



#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

为有效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一步厘清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类建设活动和人员行为，坚决遏制秦岭“五乱”问题发生，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如下。

## 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1. 房地产开发；
2. 开山采石；
3. 新建宗教活动场所；
4. 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
5. 新建高尔夫球场；
6. 开发风电项目；
7. 从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调入林木种苗和其他可能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木材及产品；

8. 调入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人员，禁止下列行为。

1. 擅自进入封闭区域;
2. 违反环境保护、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3. 破坏环境保护、旅游、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
4. 非法野外使用明火;
5. 随意丢弃废弃物;
6. 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7. 毁林开荒和开垦草地等行为;
8. 在河道倾倒固体废弃物或者直接排放污水。
9. 非法猎捕、杀害、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
10.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
11. 使用非法工具或者非法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
12. 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

## 三、秦岭山体坡底以上区域，禁止下列活动。

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2. 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
3. 新建水电站;
4. 新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度假山庄;
5. 削山造地、挖地造湖。

四、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五、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范围内开办农家乐、民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设控制区开办农家乐、民宿。

六、重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

七、秦岭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

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禁止设置排污口，已有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
2.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3. 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

九、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钻探、挖

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十、秦岭区域河道、水库及其他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非法采砂、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等“乱采乱挖”行为。

十一、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1. 禁止围河（湖）造田、挖田造湖，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旅游、渔业设施；
2. 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3. 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十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内：禁止采伐林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

十三、封山育林区和禁牧区内。

1. 禁止开垦、取土；
2. 禁止放养牛、羊等食草动物；
3. 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
4. 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

十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

1. 禁止实施除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外的爆破、削坡和工程建

设以及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崩塌、滑坡体前缘坡脚采石、取土、挖沙或者在后缘堆放渣土；

2. 禁止在泥石流沟谷采伐林木、堆放渣土等。

十五、施工产生的弃渣、弃土和其他废弃物，不得破坏生态景观、污染河流水系，不得向耕地、林地、河道、水库、湖泊等法律、法规禁止倾倒、堆放的地点倾倒、堆放。

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

1. 不得违反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2. 不得破坏、擅自停止使用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十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